

抄本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7387  
聯絡人：簡信惠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099000112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99年2月23日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一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二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三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四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五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七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八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含附件)

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

地點：行政院3樓第3會議室

主席：鹿副主計長篤瑾

記錄：簡信惠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

案由：配合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原編列於中央各部會經費配合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利掌握各部會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予改制直轄市辦理後隨同移撥之員額情形，俾利相關人事費用之估算，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於附表中增列員額移撥欄位，會後並請主計處再與該局確認填表格式。未來主計處如業務需要前述員額移撥相關資訊，再函請人事行政局提供。
- 二、請主計處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附表格式後函請中央相關機關逐項就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項目經費，以99年度預算編列數為基礎，再合理評估單價、數量，並參酌以往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予以伸算，如相關經費數額已與改制之縣市協商確定者，則依協商確定數額填列，於規定期限內將填列結果函復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